000531 **A**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鸿生	张存生	肖　立	周水良
刘贻俊	杨　珂	陈　跃	陈　骞
谢晓尧	袁英红	马晓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illegible]

约法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redacte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水良　　许鸿生　　张存生　　肖　立

东　跃　　陈　骞　　刘贻俊　　杨　珂　　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鸿生	张存生	肖　立	周水良
[redacted]			

谢晓尧	袁英红	马晓茜	

[redacted]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李晓辉　　叶志华　　杨经苗　　朱　彦

林松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花华军　　斯海涯胜　　魏想平田　　张张晖晖

陈宏志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2
.....3

		219,301,948	**1,350,899,999.68**	

		/	

		/	

		%		
	-	66.67	548,112,281	

		%		

		%		
	-	68.51	713,481,833	500,134,389

	822,099,384	100.00%	1,041,401,332	1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胡彦威

项目协办人：

全俊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illegible]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redacted]具的法律[redacted]意见书不存在矛盾。[redacted]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redacted]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redacted]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萌

李童

2023年12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6B0187、XYZH/2022GZAA60237、XYZH/2021GZAA60145）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毛雁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6B0419、XYZH/2023GZAA6B0420）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毛雁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15日